

普宁市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资金主管部门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86人（其中：在职56人，退休 30人）	下属二级单位数	3个
	财政支出分类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847.91553	财政拨款	2993.32403
预算整体情况	项目支出	2145.4085	其他资金	0

总体绩效目标 特机关日常运转，确保我局在基本运行及三项工程、人才引进、就业创业补助等业务正常开展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序号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金额 (万元)
	1	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	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，提高就业质量，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	1167
	2	事业单位博士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补助	普人社〔2019〕118号，企事业单位引进对象其专业符合《普宁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》中所列专业的，在我市工作且年龄45周岁以下、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，在申请获得揭阳市相关补贴基础上，由我市财政再给予每人10万元补贴；在我市工作且年龄40周岁以下、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人才，在申请获得揭阳市相关补贴基础上，由我市财政再给予每人5万元补贴。每个对象只能申请1次，补贴分5年逐年平均发放。	200
	3	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、就业、创业经费	根据粤财社〔2016〕94号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办法，粤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，根据往年工作实际，预算2023年度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、就业补助30万元、创业经费20万元。	150
	4	深入实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	根据普市收文1401号，其中“粤菜师傅”80万元，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各10万元。	100
其他需完成任务	序号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金额 (万元)
	1	中职免学费（技工工）省级资金	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，使有意愿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，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，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同时，使得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稳定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，不断调整优化全省教育结构，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，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。	201.225
	2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资金	根据普人社〔2023〕124号文件精神，2023年征收人数为426380人，按照每完成1人缴费给予2元补助的标准，其中人社局和社保局各10万元用于工作经费，乡镇街道85.28万元。	94
	3	其他运转保障	作为单位日常运转补充经费，确保单位正常高效运转。	58.76
	4	2024年人才档案管理经费	根据揭市人社函〔2015〕243号、揭市人社办〔2016〕55号，用于档案系统的维护，档案的寄送与管理、信息化建设等。	50
	5	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	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，提高就业质量，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	21
	6	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补助资金	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；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，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20.8235
	7	人才驿站省级补助资金	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，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，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，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，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，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	20
	8	“南粤家政”基层服务站省级补助资金	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南粤家政”基层服务示范站、服务超市、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，建设集“服务+培训+就业+调解”坚持政府搭台、市场主导、多元募集、量力而行，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，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，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	20
	9	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		20
	10	劳动仲裁经费	用于仲裁办案补助、仲裁案件邮递费支出、仲裁设备购置等。进一步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。	15
	11	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资金	根据粤人社函〔2021〕234号，为提升基金监督权威和实效，加强我市社保基金监管，保障社保基金巡查、购买检查服务所需经费。	5
	12	省级中职国家助学金（技工工）	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分配因素和标准：因素法；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对地市级所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省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〔2021〕1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。	2
	13	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	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规〔2021〕1号）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教财函〔2019〕104号）等有关文件，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。	0.6

绩效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解释	对比符号	指标值	计量单位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财政供养人数	财政供养人员数	=	86	人
		引进高质量人才数	无	≥	40	人
		发放补贴企业数	无	≥	5	家
		发放补贴人数	无	≥	100	人
		促进就业创业人次	无	≥	1000	人
		组织开展各类人才交流培训活动	无	>	10	场次
		培训人数	无	≥	1000	人
	档案数字化加工	无	≥	5000	页	
	质量指标	部门履职效能	无	是/否	有效	/
	时效指标	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时间完成率	无	=	100	%
成本指标	实际资金支出率	无	≥	85	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-	-	-	-	-
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	无	是/否	是	/
		因就业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	无	≤	2	起
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	无	是/否	是	/
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档案管理水平，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	无	是/否	是	/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社部门公共服务能力	无	是/否	持续提高	/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无	≥	90	%
		引进人才满意度	无	≥	90	%